

沈环辽中审字〔2026〕31号

关于沈阳关东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关东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关东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赁沈阳博钰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厂区总占地面积 33336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计划建设瓦楞纸板及纸箱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瓦楞纸板 3750 万平方米，其中 3225 万平方米用于生产纸箱，年产纸箱 12600 万个，剩余约 525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对外销售。项目用水外购，供电依托当地电网，供暖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制胶投料粉尘、印刷废气、粘箱废气、废纸打包废气等。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制胶设备清洗废水和印刷机清洗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配套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灰、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片碱、油墨桶等废包装、废活性炭、沉淀污泥、废滤材、清洗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印刷废气、粘箱废气分别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由集气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废纸打包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制胶设备清洗水通过管道回用于胶罐内用于制胶环节，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废水作为危废定期排放，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废水管道进入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A 园应急综合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放限值。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A 园应急综合污水处理站改造完成后，本项目方可生产。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选购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塑料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灰、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片碱、油墨桶等废包装、废活性炭、沉淀污泥、废滤材、

清洗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化学品暂存区、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装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车间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强化绿化建设，利用闲置空地进行绿化。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

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